**版本号：HTCG-2025-052120250530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蓝田法院鹿塬法庭信息化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TCG-2025-0521**

**蓝田县人民法院[164]**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蓝田县人民法院[164]委托，拟对蓝田法院鹿塬法庭信息化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TCG-2025-0521**

**二、项目名称：蓝田法院鹿塬法庭信息化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对蓝田法院鹿塬法庭信息化项目采购，包括软硬件，满足鹿塬法庭信息化各项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蓝田法院鹿塬法庭信息化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蓝田县人民法院[164]**

地址： 蓝田县玉泉路10号

邮编： /

联系人： 郭姿

联系电话： 15291870661

**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11703室

邮编： /

联系人： 胡夏冰、王瑶

联系电话： 17792928081、1822082218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3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103607336556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蓝田县人民法院[164]和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蓝田县人民法院[164]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夏冰、王瑶

联系电话：17792928081、1822082218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11703室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蓝田法院鹿塬法庭信息化项目采购，包括软硬件，满足鹿塬法庭信息化各项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鹿塬法庭信息化设备 | 1.00 | 83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鹿塬法庭信息化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安检 | | | | | | 1 | **安检门（核心产品）** | 1、通道尺寸：≥2010mm(高) ×715mm（宽）×510mm(深) 2、外型尺寸：≥2225mm(高) ×830mm(宽)×510mm(深)  3、面板显示：主机箱面板自带LED灯光显示模块，可直观看到可疑物品相应的位置，显示通过人数和次数 4、设置防区数量为“6”当多个区域同时报警时，对应的防区指示应能产生报警信息 ▲5、能设置11种不同的应用场景，设置内容包含灵敏度（最高3999）、报警声音等（需在公安部检验报告中体现） 6、两侧LED门柱灯显示：发现可疑物品时，安检门发出报警声的同时区位灯条亮起，可直观看到人体携带藏匿违禁物品相应的位置。 7、系统自检：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8、统计功能：具有双向计数统计功能，有三种统计方式：双向通过人数累加、特定方向进入时统计人数增加，反方向时进入时统计人数递减、双方向分别计数11、报警输出：可通过报警输出接口（继电器）输出报警信息 9、密码保护，只允许专管人员操作，，防止非授权人改变参数，无需维护、无需定期校准 10、远程控制：可通过485接口对样机进行设置，并接受报警信息。 11、通过率：大于100人次/分钟 ▲12、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150mm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超过11.9µT（需在公安部检验报告中体现） ▲13、功耗：报警状态≤12.7W，探测状态≤7.7W（需在公安部检验报告中体现） ▲14、绝缘电阻：正常条件≥743MΩ，湿热条件下≥147MΩ（需在公安部检验报告中体现）15、整机重量：≤72kg  ▲16、电源：64V～264V、47.5Hz～52.5h（需在公安部检验报告中体现） 17、探测均匀性：符合A级标准 | 1 | 套 | | 2 | 安检机 | 基本指标  1、通道尺寸：500mm（宽）×300（高）mm； 2、传送带速度：0.22m/s； 3、额定负荷：120 kg； 4、分辨力：直径0.0787 mm单芯铜线丝； 5、穿透力：8mm钢板； 6、胶卷安全性：ISO1600胶卷； 7、一键关机：可一键完全切断电源，进入关机状态； 8、X射线束方向：底照式；2、管电流：0.4~1.2mA（可调）； 9、管电压：100--160 KV（可调）； 10、X射线束发散角：60°；5、冷却／工作周期：密封式油冷／100％； 11、X射线源管电压、管电流监控和设置：设备可监控和设置X射线源的管电压、管电流。12、X射线传感器：L形光电二极管阵列探测器（多能量），1.57MM阵列显示器；  13、彩色图像显示：24位真彩色显示； 14、局部增强：可对图像中较暗的区域进行增亮处理； 15、放大镜：可对鼠标框选的图像进行局部放大； 16、增亮/减暗：增加图像的亮度/降低图像的亮度； 17、图像回放：可回放已保存的图像； 18、图像复原：图像显示恢复到皮带停转的最初状态； 19、图像存储 实时保存任意幅图像，并可进行任意图像处理，连续工作保存，图片直接存入硬盘，储存数量大于100万张，并可直接调用查看。 使用环境 1、工作温度／湿度：0℃ ~ 45℃ / 20% ~ 95%（不冷凝）； 2、储存温度／湿度：-20℃ ~ +60℃ / 20% ~ 95%（不冷凝）； 3、工作电压：220VAC(±10%) 50±3Hz； 4、功率损耗：0.5KW； 5、噪声级：≤54dB。 | 1 | 套 | | 3 | **手持安检探测器（核心产品）** | ▲符合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需在公安部检验报告中体现） 1、外观：流线型外观，表面光滑洁净，无龟裂起泡、涂层脱落、尖叫锐棱、飞边毛刺、明显划痕等现象，小巧精美，便于携带；使用简单、方便，无需调整； 2、自由跌落测试：具有超强的抗震性，坚固耐用，高度1m、六个面分别朝下，每个面跌落2次，自由跌落无损伤。 3、两种报警模式可选：LED灯光鸣声报警或振动报警； 4、方便携带：检测探头面积大，探测速度快； 5、灵敏度可能选择：高、低二种； 6、节能环保：250MA电池一次可连续工作24小时以上；当9V电池降至6V左右，探测距离不变； 7、电源：9V标准电池；  8、功耗：最大270MW； 9、工作频率：22KHZ；  10、待机电流：≤8.9MA； 11、声音报警工作电流：≤36MA； 12、探测器运动速度范围：0.4m/s—2.0m/s； ▲13、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辐射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应≤8.9μt（需在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14、工作电压：直流7~12V；  15、工作温度：-20℃~55℃； 16、复位时间: 0.5秒，自动； 17、整机净重：221g(含电池)； 18、报警声音：≥87dB； 19、尺寸：（长）304mm\*（宽）67mm\*（高）27mm（不含挂绳）； 20、欠压指示提醒：电池电压低于正常工作电压时，黄色常亮指示灯可亮起； ▲21、探测量显示功能：U型16级信号强度指示灯可根据样机检测到的金属量大小变化（需在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22、环境自适应功能：样机具有环境自适应功能，探测时长大于规定的静止探测时长时，可忽略环境中金属引起的报警（需在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23、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IP31的相关技术要求。 24、抗相互干扰：多台探测器相隔间距0.6m同时使用时，各探测器均能正常工作。 | 2 | 只 | | 4 | 访客登记一体机 | 专门针对机关、企业等有严格出入登记要求的单位而研发的门卫登记管理系统，是集先进的身份证芯片信息读取、高清数码拍照、二维码识别与高速热敏打印等技术为一体的多功能一体机，能详细、快速的记录来访人员的身份信息、图像信息，对来访信息提供便捷的方式查询. | 1 | 套 | | （二）车辆管控 | | | | | | 1 | 车辆管控系统 | 标准软件，本地安装，也支持云平台管理，手机端管理，IE浏览器登录管理。 提前预约，后台输入车牌，可直接进入。支持手机端输入车牌 | 1 | 套 | | 2 |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 | 500万像素车辆身份识智能相机 成像最大分辨率2880(H)x1620(V)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镜头标配4mm定焦镜头,选配2.8~12mm、7~22mm、5~50mm变焦镜头 标配4mm定焦镜头,选配2.8~12mm变焦镜头  算法综合识别率抓拍率≥99.9%,识别率≥99.8%(典型场景+典型车牌)  适应车速0-60公里/小时  车牌识别类型普通蓝牌、单双层黄牌、新能源车牌、单双层警车车牌、新武警车牌、单双层军车车牌、新使馆车牌、教练车车牌、 港澳进出大陆车牌、应急车牌、民航车牌、特殊车牌等 车牌防伪功能支持异常车牌(手机拍照、打印)告警,准确率≥95%  无牌车触发功能支持无牌车视频触发,准确率95%  车标识别功能支持121种主流车标识别,准确率98%  车款识别功能支持2100多种主流车款识别,准确率95%  车型识别功能支持7种车型识别(轿车、SUV、MPV、小型客车、大型客车、小型货车、大型货车),准确率98%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支持主流车身颜色识别(白、银、黑、蓝、红、灰、棕、其他),准确率95%  车牌白名单支持精准、智能模糊匹配白名单车牌规则,支持10000条  车牌智能校准支持精准或以通配符的方式,智能校准车牌号及车牌类型及颜色  通讯协议SDK、ONVIF、HTTP、MQTT、RTSP、TCP/IP、UDP、RS485、NTP、FLV  接口网络1路10/100Mbps自适应RJ45 2路10/100Mbps自适应RJ45 1路10/100Mbps自适应RJ45  10 2路I0输入,2路10输出 4路I0输入,4路I0输出 2路I0 输入，2路I0输出  蓝牙支持(选配) 不支持  其它2路RS485,1路TF卡槽(最大支持256G容量),4G选配  可靠性运行环境供电12VDC，功耗≤5W，温度-30°C~70C  尺寸440mm(L)X144mm(W)x103mm(H) 82.92mm(L)x77.25mm(W)x80.38mm(H)  结构管理协议PC\移动端管理、PC管理工具、SDK开发包、HTTP推送、MQTT推送  管理云管理远程管理单台相机、通过账号集中管理多台相机、支持云SDK开发管理平台 | 2 | 台 | | 3 | 辅助识别摄像机 | 500万像素车辆身份识智能相机 成像最大分辨率2880(H)x1620(V)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镜头标配4mm定焦镜头,选配2.8~12mm、7~22mm、5~50mm变焦镜头 标配4mm定焦镜头,选配2.8~12mm变焦镜头  算法综合识别率抓拍率≥99.9%,识别率≥99.8%(典型场景+典型车牌)  适应车速0-60公里/小时  车牌识别类型普通蓝牌、单双层黄牌、新能源车牌、单双层警车车牌、新武警车牌、单双层军车车牌、新使馆车牌、教练车车牌、 港澳进出大陆车牌、应急车牌、民航车牌、特殊车牌等 车牌防伪功能支持异常车牌(手机拍照、打印)告警,准确率≥95%  无牌车触发功能支持无牌车视频触发,准确率95%  车标识别功能支持121种主流车标识别,准确率98%  车款识别功能支持2100多种主流车款识别,准确率95%  车型识别功能支持7种车型识别(轿车、SUV、MPV、小型客车、大型客车、小型货车、大型货车),准确率98%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支持主流车身颜色识别(白、银、黑、蓝、红、灰、棕、其他),准确率95%  车牌白名单支持精准、智能模糊匹配白名单车牌规则,支持10000条  车牌智能校准支持精准或以通配符的方式,智能校准车牌号及车牌类型及颜色  通讯协议SDK、ONVIF、HTTP、MQTT、RTSP、TCP/IP、UDP、RS485、NTP、FLV  接口网络1路10/100Mbps自适应RJ45 2路10/100Mbps自适应RJ45 1路10/100Mbps自适应RJ45  10 2路I0输入,2路10输出 4路I0输入,4路I0输出 2路I0 输入，2路I0输出  蓝牙支持(选配) 不支持  其它2路RS485,1路TF卡槽(最大支持256G容量),4G选配  可靠性运行环境供电12VDC，功耗≤5W，温度-30°C~70C  尺寸440mm(L)X144mm(W)x103mm(H) 82.92mm(L)x77.25mm(W)x80.38mm(H)  结构管理协议PC\移动端管理、PC管理工具、SDK开发包、HTTP推送、MQTT推送  管理云管理远程管理单台相机、通过账号集中管理多台相机、支持云SDK开发管理平台" | 1 | 台 | | 4 | 车辆检测器 | 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2,继电器输出 | 2 | 项 | | 5 | 地感线 | 0.75mm²，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蓝色PVC外被 | 2 | 项 | | 6 | 车辆进出控制主机 | 处理器≥I5 内存≥8G 存储≥120G | 1 | 项 | | 7 | 电脑显示器 | 22寸，高清显示，支持VGA和HDMI多种接口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三）监控系统 | | | | | | 1 | 室内高清网络摄像机 | 1）图像传感器≥1/2.7''400万像素逐行扫描CMOS； 2）图像尺寸≥2560×1440，帧率支持30/25fps可设置； 3）彩色最低照度≥0.005Lux (F1.2,AGC ON,1/30快门)，黑白最低照度≥0.0025Lux(F1.2,AGC ON,1/30快门)，0Lux(红外开启)； 4）镜头焦距≥3.6mm，最大光圈≥F1.6； 5）内置补光灯，支持混合补光，红外补光距离≥30m，白光补光距离≥20m； 6）支持H.265/H.264高清低码流编码； 7）支持移动侦测(人形检测）、遮挡检测功能； 8）具有不低于1个RJ45以太网口、1个MicroSD卡插槽、内置麦克风，支持拾音； 9）支持DC12V、PoE供电； 10）适应温度-30℃~60℃、湿度5~95%(无凝结)的工作环境； 11）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IK10。 | 15 | 个 | | 2 | 硬盘录像机 | 2U机架式9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9个SATA接口，可满配8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 反向供电：1路DC12V 1A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1×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256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2 | 台 | | 3 | 企业级监控专用硬盘 | 8TB，3.5英寸 SATA 3.0接口 高效稳定运行 支持3年有限质保服务 | 16 | 台 | | 4 | 监控显示器32寸 | 高清显示，支持多种接口 | 1 | 台 | | 5 | 机柜 | 22U 1.标准：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PART7、GB/T3047.2-92标准，兼容ETSI标准 2.承载：静载800KG 3.防护等级：IP2(0) 4.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 5.厚度：方孔条2.0mm前后网门1.2mm 6.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1 | 套 | | 6 | KVM切换器 | 2进1出 | 1 | 台 | | 7 | 机柜PDU | 防雷，大功率，8孔位 | 1 | 个 | | 8 | 声光警号 | 室内壁挂安装，声、光双重报警 | 1 | 套 | | 9 | 报警按钮 | 86报警按钮，具备复位功能 | 1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四）无线覆盖 | | | | | | 1 | 无线AP | 802.11ax双路双频通用级放装型无线接入点；整机最大支持4条空间流，整机最高接入速率2.97Gbps，可支持802.11a/b/g/n/ac和802.11ax工作，胖/瘦模式切换、802.3af供电和本地供电 | 11 | 台 | | 2 | 8口交换机 | 交换容量20Gbps 包转发率14.88Mpps 下行端口8 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上行端口1 个千兆电 ;1 个千兆SFP 光 MAC 地址表 2K MAC 外形尺寸mm（宽×深×高） 210×130×35 重量（Kg） 0.39 kg 电源类型内置AC 电源 输入电压100V AC～240V AC；50/60Hz 最大功耗8.4W 工作温度0℃～40℃ 存储温度-40℃～70℃ 工作湿度5%~95% 业务口防雷±4kV 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 | 1 | 台 | | 3 | POE交换机24通道 | 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100/1000M SFP千兆光接口≥4个，10/100/1000M复用电口≥2个；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五）门禁 | | | | | | 1 | 人脸识别门禁 |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类型USB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卡槽\*1（最大支持512GB）、3.5mm音频输出接口\*1；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86底盒）； 工作电压：DC12V~24V/2A（电源需另配）； 产品尺寸：209.2\*110.5\*24mm； 设备重量：净重0.56kg，毛重0.88kg | 3 | 套 | | 2 | 磁力锁 |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15%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12V/420mA 或 24V/210mA； 锁体尺寸：长238\*宽47\*厚28(mm)； 吸板尺寸：长182\*宽38\*高13(mm)；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3 | 套 | | 3 | 门禁电源 | 产品尺寸：98\*97\*38mm；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输出功率：50W； 纹波与噪声：< 150mVpp； 电压调整范围：11-14Vdc；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10℃-+70℃； 工作湿度：＜95%； 重量：0.23kg； | 3 | 套 | | 4 | 开门按钮 | 防火阻燃，高质弹簧，自动回弹，尺寸:86\*86mm， | 3 | 个 | | 5 | 门禁管理系统 | 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 1 | 套 | | 6 | 大厅楼梯口定制门 | 对人员通行管控，可以使用但不限于铝合金、不锈钢等方式和材质，要求美观大方，坚固耐用，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六）融合管理系统 | | | | | | 1 | 融合法庭资源管理平台 | 1.庭审业务系统采用B/S架构设计，适用于政法单位应用流程及场景，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系统包含“案件管理、统计分析，庭审观摩、录像查看（庭审管理）、远程庭审、系统管理(可视化运维)”等模块； 3.庭审管理模块中具有“历史案件信息，可进行检索和查询庭审信息，并可下载案件庭审视频文件； 4.对历史庭审信息可外部配置“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选配）将历史庭审信息一案一打包，自动刻录至光盘中永久保存。 5.庭审资源信息、庭审排期、历史庭审案件等信息支持接口开放。 ▲6.庭审应用包含有：庭审笔录应用、庭审流程导航、语音转写、庭审智能控制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7.庭审应用支持开庭前庭审准备、配置电子桌牌设备端可进行席位安排（选配）、笔录模板、支持播放庭审纪律。 8.庭审应用模块支持语音转写接入（选配）、庭审笔录实时录入，笔录可自动保存至服务器； ▲9.庭审应用模块支持与“高清视频处理终端”“庭审同录主机”“电源控制系统”“网络打印机”“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NAS数据存储备份”的接入并实现控制，便于庭审过程书记员简易式控制庭审所需的应用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0.庭审数据分析模块可统计庭审数据（数据应包括排期信息、案件数量、结案数量）供办案人员进行调阅、筛选和分析。 11.庭审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在各级法院本地保存，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只进行索引，不做汇聚集中保存，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通过案件类型、案件结果、公开情况等各类数据维度的统计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2.庭审直播观摩模块支持庭审现场内网直播，领导可在办公室内通过办公电脑即可对庭审现场远程观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 13.远程庭审模块支持与上下级单位、知识产权法院等相关办案单位实现远程庭审功能。(支持开放远程接入相关接口)。 ▲14.可视化运维模块支持监控单位内各法庭设备状态，法庭内监控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电源控制系统、多媒体中央控制系统、庭审同录主机、高清视频处理终端、NAS数据存储备份、网络打印机”等多种设备接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 15.系统支持依据机构进行添加相关网络设备，支持与（庭审主设备、网络摄像机、网络麦克风、网络音频处理器、网络电源控制器）等设备进行无缝对接； 16.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17.为保证设备的维护性及延续升级开发能力，设备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至少一个获得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的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提供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数字法庭信息综合资源管理平台》、《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融合云庭审资源管理平台》、《虚拟化设备管理平台》、《远程音视频处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 ▲中标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产品进行功能演示。 | 1 | 套 | | 2 | 融合法庭音视频中台引擎 | 1.国产化架构，解决音视频多协议输入、协议转换、音视频协议输出、音视频处理能力等，便于应用层调用音视频资源；支持互联网/本地庭审过程中产生的音视频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互联网/本地庭审过程中产生的音视频可进行直播、点播，满足庭审录像存储需求 ▲提供国家知识产版权局出具的音视频中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 1 | 套 | | 3 | 融合法庭信息公开 | 庭审信息公告，可实时呈现庭审的各项关键信息，包括案件基本信息（案由、案号、当事人等）、庭审进程（开庭时间、预计时长、当前阶段）以及法官和书记员等庭审参与人员信息。与融合法庭资源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 1 | 套 | | 4 | 融合法庭数据流转存储终端 | 多源数据流转：对接各类法庭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快速交互，提升司法业务协同效率。 智能数据管理：案件数据（音、视频、文本文档）自动分类、索引归档数据，支持快速检索，优化存储。 远程安全访问：通过加密通道，授权人员可远程调取数据，便于跨地域办案与办公。 支撑数据中心：集中存储管理大量数据，便于后期拓展。 | 1 | 套 | | 5 | 融合法庭传呼管理 | 人员快速传唤：庭审准备阶段，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以公共广播形式发布传唤信息，清晰告知被传唤人员身份、前往地点及事由，确保相关人员及时到位，保障庭审按时开展。 紧急情况通知：当法庭出现设备故障、安全事件等突发状况时，工作人员可立即在传呼管理系统编辑紧急通知，通过公共广播迅速向全体或指定区域人员播报，明确应急处置要求，便于各岗位快速响应，维护法庭秩序与安全。 庭审进程协同：与融合法庭资源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 1 | 套 | | 6 | 融合法庭普法宣传管理 | 支持灵活设置普法宣传播放计划，可根据法庭开放日、特定普法活动时间，或日常工作时段安排宣传内容播放。通过公共广播、法庭内显示屏等设备，以音频、视频、图文等形式，向当事人、旁听群众及周边公众进行普法宣传。与融合法庭资源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 1 | 套 | | 7 | 法官留言系统 | 软件嵌入法院公众号上， 1.用户可以在手机上通过法院公众号入口进入移动端法官留言系统，随时随地联系工作人员 2.同时支持文字，语音和视频留言三种方式。  3.系统将留言推送到对应工作人员移动或终端平台，可实时查看。  4.系统支持工作人员端实时回复当事人，且可以设定禁止当事人再次回复。保障正常工作不受打扰。 ▲中标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产品进行功能演示。 | 1 | 套 | | 8 | 原数  据迁移、  整理 | 对原有不同型号和厂家的庭审主机内的录音录像数据进行整理、迁移及验证，通过融合法庭资源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和存储，确保数据安全和业务正常。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七）网数据通讯 | | | | | | 1 | 千兆企业级路由器 | 转发性能：9Mpps 整机交换容量：37Gbps 固定口：2\*GE电+2\*GE Combo+2\*GE光 SIC业务槽位：4 内存：2GB FLASH：512MB USB：1 Console：1 最大功耗：39W 电源:AC:100V~240VDC:-48~-60V 冗余电源:DP款型支持固定冗余电源 设备高度:1 U 外形尺寸（WxDxH，mm):440x360x43.6 | 1 | 套 | | 2 | 48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 4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2.5G SFP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和风扇，静音设计 | 2 | 台 | | 3 | 8通道交换机 | 端口：8 个 10/100/1000Base - T 电口 背板带宽：16Gbps，包转发率：12Mpps MAC 地址表：4K，电源：DC 12V/0.5A 最大功率：<3.5W，外形尺寸：155mm×58mm×27mm 工作温度：0℃～40℃，工作湿度：5%～95%（非冷凝） | 2 | 台 | | 4 | POE交换机16通道 | 传输速率：10M/100M/1000Mbps。 网络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 端口数量：16 个。 | 2 | 台 | | 5 | 14槽位机架光纤收发器 | 光纤收发器机架（单电源），14 槽位插卡式。 电源：AC100 - 240V 3A，50 - 60Hz | 1 | 台 | | 6 | 千兆光模块 | 中心波长1310nm|传输距离10km | 4 | 个 | | 7 | 网络配线架 | 材质:冷轧钢板 品名:6类24口配线架 针脚:镀金针脚 适用机柜:19英寸机柜通用 端口:24口 | 4 | 台 | | 8 | 语音配线架 | 语音配线架，1U机架模块式 | 3 | 台 | | 9 | 理线架 | 标准1U理线架 | 8 | 台 | | 10 | 光纤收发器 | 接口：1 个 光纤接口，1 个 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 RJ45 口。 传输介质：网线采用超五类或以上UTP 和 STP 指示灯：光口和电口Link/Act、PWR。 电源：5VDC/0.4A（最高支持 12V 输入）。 | 2 | 台 | | 11 | 光纤终端盒 | ≥8芯LC满配 | 2 | 台 | | 12 | 智能电源控制器 | ▲1.内置电源综合管理控制系统，软件可管理设备保护性延时功能，可“自定义设备开启和停止和顺序和间隔时间；提供嵌入式电源综合控制系统软件测试报告证明。 2. 2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3.8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4. 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5.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须人为操作。 6.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 7.RS232接口具有PC配置软件控制或中控控制功能。 8.支持手机APP控制和PC上位机软件操作 9.支持乱顺序开关可设置 10.支持写入设备名称 11. RS485接口具有主从机器级联控制或中控控制功能。 12.每台设备自带ID设置和检测，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13. 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14. 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 15. 网络控制接口功能。 16.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默认1秒（可自由设置） 17.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30A 277VAC 18.电路板规格：双面纤维板，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19..供电规格：内置变压器，适用国内电压AC180-240V 50-60HZ 20.主电缆线规格：3\*4平方电缆线，总长度为1.7米（配电源输入插头） 21.开启类型：金属轻触开关 22.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支持面板独立控制 23.外接控制开关接口：RS232 COM接口 24.随机控制软件及支持中控功能与ID数量分配：带协议表，支持中控控制，ID:0-255 | 1 | 台 | | 13 | 6类网络跳线 | 千兆网络传输线，≥3米 | 80 | 条 | | 14 | 光纤跳线 | ≥3米 | 10 | 台 | | 15 | 机柜 | ≥32U 1.标准：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PART7、GB/T3047.2-92标准，兼容ETSI标准 2.承载：静载800KG 3.防护等级：IP2(0) 4.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 5.厚度：方孔条2.0mm前后网门1.2mm 6.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1 | 个 | | 16 | 机柜PDU | 防雷，大功率，8孔位 | 2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八）综合布线 | | | | | | 1 | 话筒线 | 屏蔽：纯铜屏蔽 线芯材质：纯铜屏蔽 外壳材质：金属 线径：6mm | 500 | 米 | | 2 | 音响线 | 线芯材质：无氧铜 外被：PVC外被料 | 300 | 米 | | 3 | SDI高清传输线20米 | 高清传输 | 12 | 条 | | 4 | HDMI高清视频线20米 | 屏蔽：铝箔+纺织+地线 线芯：镀锡铜 外被：PVC外被 接头：镀金 | 20 | 条 | | 5 | 电源线2\*1.0 | 导体材质：无氧铜芯 绝缘材质：聚氯乙烯 | 150 | 米 | | 6 | 电源线3\*1.5 | 导体材质：无氧铜芯 绝缘材质：聚氯乙烯 | 200 | 米 | | 9 | 6类网线 | 加粗无氧铜芯，千兆网络高速传输，单股导体0.57±0.008mm，导通阻抗低 | 3000 | 米 | | 12 | PVC管 | PVC、阻燃 | 100 | 米 | | 15 | 施工辅材 | 网络水晶头、电话水晶头、直通、弯头，管卡，水泥，沙子等 | 1 | 批 | | 16 | 利旧设备处理 | 原有法庭设备拆除，除尘，保养，记录设备信息和使用信息，标记安装位置，做好设备信息档案管理并留存，在新建法庭安装、调试，确保利旧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 1 | 项 | | 17 | 安装、集成、调试、培训 | / | 1 | 项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额质保金（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五）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 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安检门和手持安检探测器。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 2 | 税收缴纳凭证 |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供应商信用状况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首次报价.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首次报价.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细评审.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 4 | 磋商报价 |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首次报价.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交货时间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首次报价.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6 | 质保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首次报价.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7 | 有效性审查 |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首次报价.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细评审.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技术指标分关键技术指标（▲项）和一般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0分，关键技术指标（▲项）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 （1）关键技术指标（▲项）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予以佐证，证明材料须呈现相应功能； （2）若未提供证明材料，按负偏离处理；若未体现或截图不清晰，按负偏离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3）如出现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由评委视其情况给予10分的扣分；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首次报价.docx  详细评审.docx |
| 产品技术方案 | 根据所投产品系列的技术指标和综合性能、及对需求要求的响应程度，能否很好地实现需求中各项功能要求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分： （1）所投产品选型先进，配置与产品用途匹配度高，规格选型合理强，极大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项目目的，得5分；选型比较先进， 配置比较合理，得 3 分；选型先进性、配置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2）所投产品选型高度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首次报价.docx  详细评审.docx |
|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 （1）货物安装调试专业、及时，配合度高的，得 4分；专业度、及时性一般，配合度高的，得 3分；专业度、及时性、配合度一般的，得1 分。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2）培训方案及承诺，考虑培训方式、内容，培训的水平及人数、时间、地点等，以及项目实施中的技术交流等。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得3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的，得0分；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docx |
| 项目管理与实施计划 | 根据项目管理与实施计划（包含交货及安装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分： （1）交货及安装计划：计划合理先进得2分，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2）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分，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进度保障措施可行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docx |
| 拟派团队人员 | 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分： （1）拟派团队人员组织机构科学完整，框架结构清晰，人员充实、技术服务团队具备相应经验，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与项目实施具有很强的切合程度，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2）拟派团队人员组织机构框架结构模糊，技术服务团队数量较少，团队管理制度不清晰，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 （3）未提供人员得0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说明、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定期巡检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描述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2）方案较完整但简单粗略、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docx |
| 业绩 | 自2022年5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和对应合同开具的发票复印件为准（发票金额总和应不少于合同金额的60%）。（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及对应合同发票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首次报价.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首次报价.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